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玉玲
電話：07-2120800#9142
電子信箱：a081806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人字第1103734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2848299_11037346901A0C_ATTCH9. jpg、
42848299_11037346901A0C_ATTCH10. jpg、42848299_11037346901A0C_ATTCH11.
jpg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製「110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媒材」，請貴機關
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自製宣導媒材如下：

（一）微電影：「法律停看聽-白白迷“網”分手不快樂篇」、
「派出所內的性別歧視&性騷擾」、「拒絕數位性暴力-
后羿棄兵」等3部影片。

（二）海報：「看不見的兇手」及「數位性暴力 - 刑警說不行」2版。

（三）摺頁：「數位性暴力五（我）不要遭遇到就四（是）
要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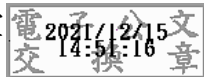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開微電影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-業務宣導專區-宣導短片
點選連結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mph.gov.tw/Videoj>。

asp?n=D8B1E124290C6F3E&sms=1C5595E1CCB626DC)；另隨

文檢附海報及摺頁電子檔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